教育部考试中心—剑桥大学考试委员会

“《中国英语能力等级量表》应用联合研究项目”

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响应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的精神，教育部考试中心和剑桥大学考试委员会共同设立“教育部考试中心——剑桥大学考试委员会(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Assessment) 《中国英语能力等级量表》应用联合研究项目”（以下简称“联合项目”）。联合项目旨在资助国内大中小学校、教师、教研员及其他研究人员围绕《中国英语能力等级量表》（以下简称“《量表》”）开展应用研究，从而提升英语教师测评素养、促进英语教学和测评研究的发展，推动中国英语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

第二条 项目管理坚持公开、公正的原则，采用按需设立、公开申请、专家评审、择优资助、流程监督、成果评估的工作机制，严格质量管理的同时，鼓励创新。

第三条 教育部考试中心和剑桥大学考试委员会在协商的基础上共同指导和管理本联合项目。共同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本办法由双方共同制定。

二、项目设立与申报

第四条 “联合项目”申请要求由教育部考试中心与剑桥大学考试委员会共同制定。

第五条 该联合项目分为学校项目和案例研究项目，分别按照陆万元人民币和肆万元人民币标准提供研究经费。研究周期原则上为期两年，不超过三年。

第六条 本项目面向国内学校、教师、研究人员设置。在校就读硕博研究生，以及正在承担教育部考试中心课题且未结题的研究人员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此项目申请。

1．学校项目

（1）申请方式：以学校/教研机构为单位申请，学校/教研机构须明确具体负责人及团队。

（2）选题：侧重《量表》在教学、评价中及学习中的应用。

（3）申请要求：能够在学校层面推动并完成《量表》在课程建设和评价体系中的应用研究；研究对象覆盖两个及以上班级并提供相应校方支持；能够使用“行动研究”开展项目研究；能够协助管理委员会指定的项目团队开展与教师发展、《量表》后效的相关研究。

2．案例研究项目

（1）申请方式：以研究团队为单位申请，须明确项目负责人并获得所在工作单位同意。

（2）选题：侧重《量表》对教师发展的影响，以及《量表》的后效研究等。

（3）研究对象：要求以获得学校项目的学校为研究对象。

（4）申请要求：具备英语教学或英语测评专业基础，有较丰富的科研经验，有能力独立开展并完成研究；能够使用“行动研究”开展项目研究；能够接受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学校作为研究对象。

第七条 教育部考试中心和剑桥大学考试委员会通过双方官方网站发布项目申请通知。申请人须根据要求，填写项目申请表、提交项目申请材料。

第八条 每个学校/教研机构或研究者只能申请一个项目,不接受一个学校/教研机构或研究者的多项申请。

第九条 学校项目须在学校层面上提供必要的政策保障、研究条件支持，并指定固定的项目负责人，确保项目在规定研究范围及时间内完成。案例研究项目须得到所在机构对其材料的审查和签署意见，其所在机构承诺可提供适当的研究条件，承担项目管理职责，并提供信誉保障。

第十条 教育部考试中心和剑桥大学考试委员会在申请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技术支持。项目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项目审议和立项

第十一条由管理委员会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进行项目评审，分为初审和评审委员会评审。初审主要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资格、项目申请材料的完整程度，以及项目的研究方向进行审核。评审委员会将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统一制定的评审标准，按照评审程序对学校项目和案例研究项目分别进行评选。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将从教育部考试中心学术委员会和专家库，以及剑桥大学考试委员会推荐的专家中遴选。评审专家需熟悉研究内容和主题，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较高的学术修养，并具有项目评审的经验。

第十三条 评审标准包括：

1. 研究项目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与《量表》应用研究及英语教育和考试改革发展密切相关，与教育评价改革发展趋势密切相关，具有创新性；
2. 研究目标合理，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恰当，论证充分；
3. 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有前期研究成果支撑，具备完成研究的能力及所需的时间和条件；
4. 研究实施计划切实可行，预期目标能够完成，经费预算安排合理。

第十四条 专家将按照统一评审标准，从研究选题、内容方法、研究基础、可行性等方面对项目申请进行交叉审核、匿名打分。按每个项目总评分的高低排位，经过专家集体讨论、综合评议，确定拟立项名单。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形成的拟立项项目名单，经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对外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项目立项结果和相关要求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属机构。申请人应在截止日期前确认是否承担该研究项目，逾期未收到回复的视为自动放弃。

四、过程管理

第十七条 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项目各项研究活动，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实施研究计划。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收到立项批准通知后，在2个月内组织项目启动会。启动会应采取正式会议的形式，并由3至5名专家进行论证和指导。

第十九条 启动会后须提交项目启动报告（电子版）。报告应包含对实施计划、研究开展情况及可行性研究等方面的内容，并包含专家名单和签署意见。

第二十条 负责人应按要求提交中期总结报告和相关材料（电子版）。管理委员会将根据项目进展组织中期审查。

第二十一条 研究过程中的下列情形之一被视为项目的重大变更。变更申请必须事先由负责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经监管机构的确认，及教育部考试中心与剑桥大学考试委员会的批准：

1.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2.改变项目名称或主要研究内容的；

3.改变最终研究成果形式的；

4.改变项目管理机构的；

5.项目完成时间延期半年以上的；

6.因故暂停或要求取消项目的。

未经许可，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项目，追回项目经费，2年内不得再申请教育部考试中心和剑桥大学考试委员会其他联合项目。

第二十二条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对该项目予以撤销，并酌情追回资助经费，负责人3年之内不得申报教育部考试中心和剑桥大学考试委员会的任何项目：

1.以项目名义进行营利或诈骗行为的；

2.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研究内容的；

3.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或学术质量低劣的；

4.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发现学术不端行为的；

5.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经费使用混乱的；

6.第一次鉴定未能通过，经修改后重新鉴定仍未通过的；

7.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后仍未能完成的。

五、资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在申报项目时，应参照资助额度编制预算。在获批立项后，可按批准的资助金额微调开支计划。

第二十四条 项目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阶段拨付、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经费均拨付到学校或研究者所在机构账户进行管理。项目经费将分三次支付：项目立项确认之后的一个月内拨付30％的经费，50％的经费在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剩余20%的经费将在项目终审通过后拨付。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经费的支出包括：资料费、数据收集费、会议及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印刷出版费、其他支出，以及项目管理费用。资金不得用于支付项目团队成员的劳务费，但可用于支付研究生或临时人员的劳务费用。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经费的日常开支和报销程序，须按照项目负责人所在机构的有关财务规定来执行。

第二十八条 项目结项后，在完成项目经费清理、结算手续后，须及时将项目决算表报给拨款机构。

第二十九条 如项目经批准停止或撤销，将不再继续拨付项目经费，项目负责人已收到的项目经费余额须退还给拨款机构账户。

六、鉴定结项

第三十条 项目按期完成后，最终成果均须进行终审鉴定，通过鉴定后方可结项。

第三十一条 项目所有研究成果须注明“受教育部考试中心——剑桥大学考试委员会 中国英语能力等级量表应用联合研究项目资助”。

第三十二条 项目最终成果的基本要求是：

1. 学校项目
2. 《量表》在课程建设和评价体系中的应用案例。成果形式可为：基于《量表》使用的至少1个学期的某门课程的教案、学案，不少于3个在线课程或线下课程视频（须由不同教师录制），或基于《量表》开发的校本考试案例（含考试研制方案、考试大纲、样卷、成绩报告、对教学的反馈报告等），或校本测试与《量表》对接研究成果等。
3. 项目研究总报告不少于2万字，成果简报不少于5000字。
4. 案例研究项目
5. 在中国CSSCI期刊（含扩展版）或中文核心期刊（北大图书馆版）上发表2篇论文，或在中国CSSCI期刊（含扩展版）或中文核心期刊（北大图书馆版）上发表1篇论文，并在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上宣讲项目相关论文1篇。
6. 项目负责人至少为一篇代表作（著作、论文、会议论文）的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
7. 项目研究总报告不少于2万字，成果简报不少于5000字。

第三十三条 所有项目均须填写《中国英语能力等级量表应用联合研究项目成果鉴定审批表》，提交项目研究总报告、成果简报和项目成果原件（教案、学案、课程视频、校本考试案例、专著、论文、报告等）。

第三十四条 项目结项均须经过项目鉴定，项目鉴定需采取会议鉴定的形式。

第三十五条 每个项目的鉴定专家通常为3至5人。鉴定专家由本项目组推荐专家及管理委员会推荐专家组成。专家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熟悉研究学科领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学术素养。鉴定专家不能为项目团队成员，如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第三十六条 鉴定专家在认真阅读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照项目申请书中的预期目标，对项目成果提出客观、公正、全面的鉴定意见。采用会议鉴定形式的项目，须由鉴定专家组确定是否通过鉴定并签署书面意见。

第三十七条 通过项目鉴定的项目，须向教育部考试中心和剑桥大学考试委员会提交《中国英语能力等级量表应用联合研究项目成果鉴定审批表》、项目研究总报告、成果简报和项目成果（电子版本及纸质版本）。教育部考试中心和剑桥大学考试委员会负责最终成果评估。

第三十八条 通过项目鉴定和最终成果评估的合格项目，教育部考试中心和剑桥大学考试委员会将共同签署并颁发“教育部考试中心——剑桥大学考试委员会 《中国英语能力等级量表》应用联合研究项目结项证书”。

七、宣传与推广

第三十九条 教育部考试中心和剑桥大学考试委员会有权对项目成果进行使用、宣传和推广；项目学校、项目负责人拥有其科研成果的署名权。

第四十条 入选项目的相关信息将在教育部考试中心和剑桥大学考试委员会网站发布；双方还将在线下活动（如工作坊、学术会议等）中进行推广。

第四十一条 通过鉴定的科研项目成果，除不适合公开的之外，教育部考试中心和剑桥大学考试委员会将积极采取多种形式予以宣传和推广，包括但不限于：

1. 有重要决策参考和实践指导意义的成果，及时提交有关领导和主管部门；
2. 组织和召开讲座或学术研讨会，进行推广交流；
3. 遴选优秀科研成果，资助出版专著、论文集等。

本办法由教育部考试中心和剑桥大学考试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考试中心

剑桥大学考试委员会